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「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時，必須提供：

(一) 5本專書 (若是書稿，請裝訂成冊)。

(二) 5份紙本申請書，其內容依序如下：

1. 中心申請表格 (審查人請一一打“匿名審查”，申請人請簽章、日期請勿空白) ；
2. 編輯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簡歷；
3. 作者簡歷；
4. 評審之審查意見(審查人須匿名處理；若為手稿，請代為打字)
5. 作者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之說明或回應資料；
6. 編輯委員會討論「兩份外審意見及作者修改說明或回應資料」之會議紀錄
7. 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，應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。
8. 再次提出申請之書稿，應檢附該書稿參酌本中心三份外審意見修改後之前後對照表。

註：每份申請書請單面列印、每一份申請書只用一個訂書針裝訂。

(三) 1份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各單據影本、各單據的廠商估價單影本 (要列出該書的規格、各項費用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，並蓋上廠商發票章)。尚未出版之專書，應檢附 1 份預估支用經費明細表及相關估價單紙本。只要 1 份即可！

(四) 1 份中心申請表格的 WORD 檔 (審查人須具名)：請直接 e-mail 到 ljuang@ntu.edu.tw (人文領域) 及 meihueidu@ntu.edu.tw (社科領域)。

二、本業務只受理在臺灣出版之初版書，不受理再版書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專書。以中文書寫之專書應以繁體中文印刷出版，方得以受理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